

附件1 现代产业学院“优秀学生”评选细则

一、X:学业加权成绩(35%)

计算秋季学期成绩(除公共选修课和英语A、B)的加权平均数,权重为各科学分,计算方式如下:

$$X = \frac{\sum_{i=1}^n \text{第}i\text{科的成绩(百分制)} \times \text{第}i\text{科学分}}{\sum_{i=1}^n \text{第}i\text{科学分}} \times 35\%$$

注:成绩考核中为“通过”、“优秀”、“良好”、“及格”等不显示成绩的课程,不计入统计。

二、R:科研评估成绩(10%)

1. 学术论文需要以第一作者发表于当前学年开学至评选报名之前(本科发表的论文不予计算),并已被正式录用,需提供证明。作者单位须有中国科学院大学。

$$R = (30+20+\dots) \times 10\%$$

期刊分类	SCI				EI	中文 核心	其他期刊
	1区	2区	3区	4区			
加分	30	20	15	10	7	5	3

三、A:学生活动(30%)

适用于重大校级活动、校级活动(包括校团委活动)、院级活动(包括院团委活动)、班级活动,党团支部活动属于义务活动不予加分,学生在校外参加的实习、社会实践等

活动不予加分，学院分发的福利性活动不予加分。

重大校级活动仅限学校举办的“一二九”合唱比赛、“五月的鲜花”文艺汇演。

校级活动指校团委举办，以学院为单位参加的活动，包括但不限于田径运动会、校学生会举办的体育比赛、辩论赛、趣味运动会、科苑杯篮球赛、科苑杯羽毛球赛等。

院级活动指院学生会举办，以个人名义参加的活动，包括但不限于各种体育比赛、趣味运动会、元旦晚会、学术类竞赛等。

班级活动指各班班委举办，以提高班级凝聚力为目的的活动，活动后需向学院提交新闻稿及 3-4 张照片，照片需反映不同场景，旅游参观、聚餐等纯娱乐性质的活动不予加分。

注：

1. 所有活动均以最终是否参加进行加分，中途退出或学院选拔过程中的不予加分。

2. 如参加同类型的比赛或活动，仅加一次分（院羽毛球比赛的第一名参加校比赛，按照校级活动加分）。

3. 院级活动中每月一次的宿舍大检查，优秀宿舍分发生活用品，不加分。

4. 班级活动是否加分，以活动结束三日内提交新闻稿为依据。

5. 根据本学年参与活动的情况按照下表依次加分，100

分为最高上限。注:以下加分情况仅供参考,根据每年实际活动情况进行核定。学生干部结合其工作态度和工作能力给予一定加分。

$$A = (10+8+\dots) \times 30\%$$

(1) 学生干部加分

兼任多个职务者,仅取最高基础分。

职务级别	基础分
院级学生会主席团	10 分
院级部长/班长兼团支书/党支部	8 分
院级干事/班委/团委/党委/社团负责人	6 分
其他学生干部(如宿舍长)	1 分

(2) 学生活动加分

活动级别	参与者	获奖者 (一等奖)	获奖者 (二/三等奖)
校级及以上活动	5 分/次	10 分	8 分
院级活动	3 分/次	5 分	4 分
班级活动	1 分/次	1 分	1 分

注:

- (1) 同一活动不可同时进入“获奖加分”和“参与加分”，即二者不进行重复加分，获奖者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
- (2) 以上计入“参与加分”的文体活动需经过学院核实认定后，方可生效。
- (3) 对于有义务但未按时参加学院、班级组织召开的学习会议、班会、党组织生活会等活动的情形，在打分完成后，视情节严重性，给予不多于10分的扣分处罚。
- (4) 作为现场工作人员的学生干部人员，由于已加学生干部身份基础分，不再进行参与者加分，若是比赛人员，则予以加分。

四、V: 班级民主测评 (25%)

$$V = \frac{\text{得票总数}}{\text{班级参加投票总人数}} \times 100 \times 25\%$$

注：班级所有学生必须出席，确实无法出席学生，履行请假手续，并将请假单交给班长。申请人（不能委托他人）上台演讲，公开投票、唱票、计票。（候选人个数超过两倍指标数，可以按不超过指标数投票，小于等于两倍指标数，按不超过指标数一半投）